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同时，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登记日期	担保金额（亿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年）
2019年7月24日	10	创新长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2019年7月24日	10	创新长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9,253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